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1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  
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紀錄 1 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8 月 18 日水保  
監字第 1041862574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 8. 28
收文號: 392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4186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8月12日續商「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局保育治理組、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法規小組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徐組長森彥、陳副組長重光(均含附件)

局長 李 鎮 洋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 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孫副局長明德（徐組長森彥代）

記錄：黃勝堂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簿）

伍、與會及未出席單位意見：（詳附書面意見彙整表）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程之暫置土方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8 條及 12 條「堆積土石」規定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經充分討論後，本局所提工程施工所衍生之少量土方暫置之處理，原則可行，相關執行方式，請本局研議後於水土保持相關議題管理會議提案討論。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所為開發行為之堆積土石，如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計畫且已完成水土保持設施，應視為目的事業之營運管理範疇，無須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惟仍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各單位如仍有個案執行疑義，請再另本局研議。

第 2 案：公用事業設施點狀或線狀工程相關解釋函經停止適用後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函釋停止適用後，於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各單位如仍有個案執行疑義，請再另函本



局研議。

第3案：解釋函公布前已施作並經檢舉案件，違規認定標準是否得適用最新解釋函令？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基隆市政府所提案，日後如經討論須重新函釋，各單位如仍有個案執行疑義，請再另函本局研議。
- 二、違規認定標準是否得適用最新解釋函令，因涉有無行政罰法第5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從新從輕」或「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如仍有疑義，建議宜向主管法令之主管機關法務部釋疑。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

## 書面意見彙整表

### 【經濟部礦務局】

案由一意見：

- 一、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申設，依其使用地類別不同，分屬不同用地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包括（一）礦業用地以及（二）工業用地等2類。
- 二、其中屬本局轄管之礦業用地使用者，倘期基地範圍含有山坡地，審辦時即會審水保單位依水保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合法營運時，自應依所核准計畫使用，並實施有關水保處理維護措施。
- 三、至於場區屬工業用地使用者，因其審核管制系屬工業管理單位權責，有關該等場家營運時之水保管控措施，建議洽工業主管機關研討為宜。

### 【臺北市政府】

- 一、案由一，少量暫置土方報水保主管機關備查似無必要，考量通案備查影響行政效率，建議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巡查輔導即可。
- 二、案由二，公用事業設施點線狀工程回歸水保法第12條規定辦理，惟埋設水管、電線、溫泉管等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如未涉及基礎以外其他開挖整地及興關施工便

道，本府認為應無涉及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敬請指導。



## 簽 到 簿

一、事由：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

二、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孫副局長明德 *孫副局長代* 記錄：*黃騰崇*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一 經濟部礦務局	專員	王思琳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視導	王景麟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吳仲英	技士	顏佩均
桃園市政府	技正	邱來賢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	謝樹河	工程員	鄭敏杰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蔡崇仁	約用	林昱璋
高雄市政府	代理股長	廖杰睿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吳修崇	技士	李佳純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副係人員	孫良華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侯振心	臨時人員	洪浩軒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劉景麟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游秋萍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林文雄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陳忠琛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張心光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林南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北分局				
臺中分局	課長	林和青		
南投分局				
臺南分局				
臺東分局				
花蓮分局				
本局法規小組	科長	許宏遠		
本局保育治理組				
本局農村建設組			費	黃煜傑
本局監測管理組	組長	符瑞珍	科員 工程師	周文育 好農署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灣自來水公司	工程師	邱淑卿		

簽 到 簿				
一、事由：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				
二、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網路視訊				
四、主持人：孫副局長 明德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課長	郭鴻勳	副課長	陳世琪

請回傳 Fax:0492394310, 謝謝



簽 到 簿			
一、事由：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			
二、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網路視訊			
四、主持人：孫副局長明德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王 穩 毅	張 文 雄	—

請回傳 Fax: 0492394310, 謝謝

簽 到 簿				
一、事由：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				
二、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網路視訊				
四、主持人：孫副局長 明德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工程師	黃勝堂		

請回傳 Fax:0492394310, 謝謝



簽 到 簿				
一、事由：續商「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會議				
二、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網路視訊				
四、主持人：孫副局長明德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宏勳		

請回傳 Fax:0492394310,謝謝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104 年度第 4 次）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會議室

主席：蔡榮根理事長

記錄：楊芳淑

出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義芳理事長、周子劍副理事長、  
林燦庫副理事長、黃清和副理事長、  
黃科銘副理事長、張錦峯常務監事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 理事長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洪啟德 理事長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江世雄 理事長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婁光銘 理事長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劉建陸 理事長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汪宏志 理事長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余 烈 理事長

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藍朝卿 理事長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鄭明昌 理事長

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 陳福元 理事長

桃園縣結構技師公會 婁光銘 理事長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吳亦閔 理事長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榮根理事長、王炤烈常務理事、  
柯鎮洋常務監事、張清沛監事、

請假：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吳 鵠 理事長

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 林明勝 理事長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宏嘉法益主委、甘錫滢技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詳附件一~附件五（第 2-24 頁）

結論：一、有關土木工程法之推動，請踴躍出席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7 召開之「土木基本法立法可行性及其基本架構之研究」案第一次座談會，表達我們之意見及看法；立法院的部份，同步進行，看是否可以找到委員主持逐條審查，有意見則送協商。

二、有關水保法第 14-1 修正條文，仍請姚委員處理。

- 三、有關水保法第 6 條修改及刪除第 6 之 1 條，繼續追蹤委員連署。
- 四、營造業法法條裡，推動促使改為「主任技師」或刪除「第三條」3 字。請繼續追縱。
- 五、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已逕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請其於危險評估審查時，通知開業技師列席。此案無需繼續追縱。
- 六、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事宜，目前領有暫行執業證書者仍可繼續執行業務，此案無需繼續追縱。
- 七、有關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事宜，請結構公會婁光銘理事長及土木公會洪啟德理事長共同主持，開會討論。

#### 參、討論議題

##### 一、報告推動法案之進度

詳附件六~附件八（第 25-58 頁）

- 結論：（一）有關景觀法草案，有人請姚委員提，施理事長請他暫緩，請注意此法之推動狀況，亦請劉先生注意。
- （二）施工作業場所危險評估可委由專業機構審查案已依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意見辦理，但營造廠有反彈，需注意其後續之狀況。

####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各公會鑑定公費之費率

- 結論：1. 鑑定費率回歸到 20%，另引進案件回饋上限為 5%。
2. 牌價之適用性於下次理事會議討論。
3. 發文各公會，鑑定費率回歸到 20%。

#### 伍、散會（下午 6:30）